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 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46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2月6日廣福自重字第1150206001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議案一「本會監事已喪失資格，提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案，准予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至後續重新選任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請續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30日前將開會通知載明會議事由函知本府及土地所有權人。

三、另有關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妨礙工程及妨礙分配之拆遷相關費用列入重劃負擔項目事宜」案，為維護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請貴會確依獎勵辦法第33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060號旁(建鑫工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許正隆

紀錄：許國任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本會監事已喪失資格，提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提請審議。

(一)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3.5 \times 14 = 49\text{m}^2$)。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應設置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原監事為顏有清，108年2月26日土地贈與他人，喪失資格。由許文雄候補監事優先遞補為監事。又110年8月1日許文雄死亡，喪失資格。故須補選1位監事及1位候補監事，以符本重劃會章程理監事人數規定。
3. 惟依桃園市政府函示，補選理監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始可通過。

4. 是本會監事已喪失資格，將提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提請審議。

(二)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

(三)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函送桃園市政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妨礙工程及分配拆遷相關費用列入重劃費用負擔項目事宜，提請審議。

(一)說明：

1. 為促進觀音(草漯地區)都市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並維持所有權人居住需求與配合重劃工程推進，且考量安全性，下列土地改良物有妨礙重劃工程或分配結果，因所有權人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嚴重影響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經本重劃會多次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適度且合理予以補貼作為補償：

(1)非建(018)王清華：因重劃工程期間，住戶為維持居住安全需求所進行修繕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50,000元，今為配合重劃工程進行及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10,467元作為補償，始同意配合重劃工程進行。

(2)複非建(019)王清亮：因重劃工程期間，住戶為維持居住安全需求所進行修繕費用約40萬元，今為配合重劃

工程進行及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13萬533元作為補償，始同意配合重劃工程進行。

- (3)非建(028)簡麗秋：因重劃工程期間，為維持居住需求與配合重劃工程進行，且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租賃36萬元整(3萬元×月×12月)；營業搬遷費12萬元整(10,000元×12月)，合計48萬元整，提早搬遷。
- (4)非建(029)簡燕雪：因重劃工程期間，為維持居住需求與配合重劃工程進行，且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租賃36萬元整(3萬元×月×12月)，提早搬遷。
- (5)非建(066)呂錦福：因重劃工程期間，住戶為維持居住安全需求所進行修繕費用約59萬7,688元，今為配合重劃工程進行及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50萬7,789元作為補償，始同意配合重劃工程進行。
- (6)非建(068)簡林義：因重劃工程期間，住戶為維持居住安全需求所進行修繕費用約19萬7,203元，今為配合重劃工程進行及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10萬5,879元作為補償，始同意配合重劃工程進行。
- (7)非建(074)簡林全：因重劃工程期間，為維持居住需求與配合重劃工程進行，且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租賃新臺幣3萬元/月/12月，共36萬元整，提早搬遷。
- (8)非建(075)簡正仁：因重劃工程期間，住戶為維持居住

需求所進行修繕費用約65萬元，今為配合重劃工程進行及考量安全性，經本重劃會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後，願補貼25萬元作為補償，爰提早搬遷。

2. 以上處理費用總計220萬4,668元整，納入重劃費用負擔，提請理事會審決。

(二)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同意，照案通過，惟以未超出原核准市地重劃計畫書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原則。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